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1) 有關於先進製造業中心  
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  
之物業租賃要約的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就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訂立  
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  
的主要交易

---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1年11月1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App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App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	指	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二(2)樓全層
「先進製造業中心」	指	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
「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	指	先進製造業中心第二(2)及第八(8)層的數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8,205平方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出租人為告知承租人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準備移交而向其發出的通知書內將列明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合約」	指	本公司與承辦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據此，承辦商同意採購該等產品、承接安裝工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合約價」	指	本公司根據合約應付承辦商的合約價
「承辦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航天控股」	指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要求」	指	承租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就開始營運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而將予提供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機器、廠房及設備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將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香港衛星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即根據香港法例第565章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0月1日，即開始日期生效的最後日期

## 釋 義

「租賃要約」	指	由出租人發出並由承租人於2021年9月17日接納及訂立的租賃要約函件，當中載有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的主要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要求」	指	由承租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在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開展金額達100,000,000港元的生產水平
「該等產品」	指	承辦商根據合約將予採購的產品，包括衛星測試設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開始日期」	指	暫定為2022年4月1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所標記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用途，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健鋒先生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馬富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葉中賢博士

藍章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

洪嘉禧先生

梁廣灝先生

羅志聰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於先進製造業中心  
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  
之物業租賃要約的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就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訂立  
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  
的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2021年7月14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1月12日內容有關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及(ii)2021年10月27日內容有關委聘承辦商就本集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建立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採購該等產品、承接安裝工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公告。

於2021年9月17日，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租賃要約，據此，承租人接納要約，自出租人一方租用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由承租人接納及交回的租賃要約對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均構成全面有效並具約束力的責任。

於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承辦商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就本集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建立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採購該等產品、承接安裝工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租賃要約條款及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租賃要約

租賃要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9月17日

訂約方：承租人：香港衛星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香港科技園公司

出租人為於2001年5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65章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即致力於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法定機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出租人主要從事推動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的科技研發及應用；並支持於香港嶄新或先進科技的發展、轉移及使用。

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先進製造業中心第二(2)及第八(8)層的數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8,205平方呎。

租賃期：自開始日期(暫定為2022年4月1日)起計六(6)年。

出租人應有權將目標開始日期延後六(6)個月。出租人應有權經出租人的授權人士合理釐定而進一步將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的工程竣工日期延展至最後截止日期之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正由出租人建造中，而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預期將於2022年首季完工。租賃協議項下的開始日期視乎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而定。

免租期：自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不包括就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應付的任何政府地稅、差餉、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用途：製造商業衛星及提供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以及相關業務。

租金：租賃期首三年的租金將為每年約39,272,000港元(惟自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的免租期除外)。

租賃期接下來三年的租金將由訂約方按照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當前的市場租金共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有租金，即每年約39,272,000港元。

本集團就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類似用途、建築面積及地點物業當前的市場租金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9日的公告。

物業管理費 : 物業管理費將為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每月每平方呎5港元，可由出租人及／或管理人不時上調。

按金 : 於租賃要約前，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為數200,000港元的申請按金(「申請按金」)，以投標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

於訂立租賃要約後，承租人已於開始日期向出租人支付為數約4,226,000港元的總金額(「總金額」，連同申請按金合稱「預付款項」)，而預付款項應構成一(1)個月的租金、物業管理費、政府地稅及差餉。

於訂立租賃協議後，承租人須支付相等於三(3)個月租金、物業管理費，政府地稅及差餉的現金按金(「現金按金」)。

租賃協議 : 訂約方須就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倘承租人未能簽立租賃協議及支付現金按金，則出租人有權(a)終止租賃要約、沒收預付款項及就進一步損失或受損賠償進行索償；或(b)繼續視租賃要約為有效及存續並視承租人已簽立租賃協議。

承租人的進度里程碑 : 承租人承諾提供投資要求，即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機器、廠房及設備投資，並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購買及安裝在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開展營運時所必要的一切機器、廠房及設備。

##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亦承諾滿足生產要求，即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在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開展金額達100,000,000港元的生產水平。

倘承租人於規定限期內未能符合投資要求及／或生產要求，承租人須應出租人的要求，就每項未能符合的要求每日向出租人支付按每月租金0.7%的比率計算的額外款項，直至有關未符合要求的事項已作出補救為止。

重續選擇權 : 承租人應有權選擇重續租賃為期多三(3)年。

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屆滿前不少於18個月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行使重續租賃選擇權。

終止 : 倘出租人未能獲准進一步延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則任何一方有權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要約，且出租人須向承租人退還預付款項(不含利息)。

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的第30個月向承租人發出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

### (2) 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

於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承辦商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就本集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採購該等產品、承接安裝工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即承辦商

## 董事會函件

承辦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一家推進中國航天營運國際化的專業公司，承辦商致力於中國航天發展的國際化。承辦商已發展成為航天產品及服務的系統集成商，能夠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商業發射服務、衛星在軌交付、衛星地面監測及控制站建設、衛星應用、項目融資、保險、人才培訓及技術轉讓等，以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務迎合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且於國際航天、金融及保險行業享有盛譽。

### 合約價

本公司應付的合約價為人民幣214,000,000元(相當於約256,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里程碑支付合約價。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承辦商經參考(i)承辦商向其客戶供應的該等產品的標準價格表，該標準價格表與本集團顧問(其為衛星航天專家、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在衛星設計及製造、測量、運作及控制方面擁有逾14年的豐富項目經驗以及航天業務管理經驗)審閱的政府指示價格表屬可資比較；及(ii)將予進行的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範圍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已扣除承辦商作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誘因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折扣優惠)。因此，董事會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9日的公告。

## 承辦商的工作及服務範圍

根據合約，承辦商負責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內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的設備配套。該中心將配備適合衛星智能製造及開發的相關條件，以進行總裝、綜合檢測及衛星測試。根據合約內有關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的計劃，承辦商須建設及打造(包括但不限於)真空熱測試系統、震動測試系統、磁性測試系統、模式掃描測試系統、電磁兼容性測試系統及其他衛星組裝過程支援設備開發。承辦商須負責(i)就各系統採購相關該等產品(包括衛星及測試設備)並處理相關該等產品的出口審批程序；(ii)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進行該等產品及系統的安裝、測試及調試；及(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有關使用該等產品的培訓及該等產品的技術支援及保修服務。

於該等產品的安裝完成、檢查及驗收後，承辦商須向本集團身處香港及中國的技術人員提供結合線上／線下的培訓，教授有關機械及設備使用、衛星科技及理論以及衛星組裝、集成及測試的程序及演習的基本知識。其後，承辦商須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1)年的線上／線下技術支援服務，另提供為期兩(2)年的線上技術支援服務。

## 該等產品採購及安裝的期限

預期該等產品採購及安裝的期限將為15個曆月(或經本公司及承辦商書面補充或修訂)。

## 保修期

該等產品的保修期將為該等產品安裝完成、檢查及驗收當日起計一(1)年。

## 訂立(1)租賃要約；及(2)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為了執行「金紫荊星座」項目，本集團須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建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和數據中心，並進行相關的研發活動。先進製造業中心旨在支持高增值及先進的製造業務，讓行業可開展技術創新、

## 董事會函件

高增值及高度定製生產。考慮到衛星製造在定製地點進行的高精密度過程，董事會相信，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設計可滿足有關需要，而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要約的條款及附帶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每項租賃要約及其後的租賃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正式租賃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此外，為了執行「金紫荊星座」項目，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須進行必要的裝修，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安裝衛星測試設備。為選擇承辦商作為本集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衛星組裝及測試中心的供應商及承辦商，董事會已考慮承辦商的多項因素，包括(i)承辦商於航天科技行業(包括航天基礎建設)超過30年的悠久往績記錄；(ii)承辦商為唯一獲中國政府授權提供商業發射服務、衛星系統並開展空間技術合作的商業組織；及(iii)承辦商擁有航天科技行業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憑藉承辦商在航天科技行業的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承辦商將能夠協助本集團採購及安裝必要的衛星製造設備及測試系統，並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處理工作。因此，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安裝該等產品及承辦商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1)租賃要約；及(2)合約的財務影響

#### (1) 租賃要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賃付款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39,0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租賃負債乃按於租賃期間採用增

## 董事會函件

量借款利率貼現後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將於向業主清償租賃付款後相應減少。緊隨租賃協議訂立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淨資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就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而言，本集團將於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產生每月折舊開支約3,300,000港元。

### (2) 合約

合約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4,000,000元(相當於約256,800,000港元)。合約完成後，設備採購及其安裝成本將導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相同數目。與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有關的成本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800,000港元)將於承辦商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支銷。

由於先進製造業中心正在建造中，合約項下的設備採購預期將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租賃要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要約將需要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確認入賬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論。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投資要求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租賃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租賃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航天控股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8%。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香港航天控股已就批准租賃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事作出書面批准。因此，香港航天控股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本公司就批准訂立租賃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 (2) 合約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航天控股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香港航天控股已就批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事作出書面批准。因此，香港航天控股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本公司就批准訂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2021年11月17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tg.com)刊載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19年4月16日刊載(第44至1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5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52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0年4月7日刊載(第51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7/20200407006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7/2020040700607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1年4月28日刊載(第62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3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於2021年9月15日刊載(第24至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5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50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269
租賃負債	7,396
	<u>116,665</u>
<b>非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44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1,503
租賃負債	22,702
	<u>112,654</u>
<b>本集團之債務</b>	<u><u>229,319</u></u>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58,000,000元，包括(i)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1,000,000元及(ii)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7,000,000元。銀行借貸乃以已質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及設備、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其他借貸乃以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抵押。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2021年9月30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及須於2年內償還。

### 租賃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乃以租賃機器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用之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並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充滿不確定性，並使得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此外，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全國社會及經濟活動陷入停頓。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逐步得到控制，而中國經濟也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復。然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國不同省份突然爆發冠狀病毒的變種病毒，仍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預期COVID-19疫情仍可能在中國繼續波動。然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的長期增長，提高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獲得更多商機。董事會在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及前景風險的同時，對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開拓其他航天相關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發掘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開展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倘合適，董事會亦可能會投資合適目標實體／資產，以發展航天業務。

展望2021年下半年，隨著冠狀病毒變種病毒的傳播及美國與中國的摩擦加劇，市場及經濟環境仍不明朗。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維持新航天業務及現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的長期增長：

### 航天業務

- 發展「金紫荊星座」項目，以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航天數據服務，並建立不受天氣狀況影響的動態監測服務系統。該航天數據將便利大灣區城市在農業監測、防災減災、城市綜合治理、流域管控等領域實現精細化管理和生態環境建設的全週期監測；
- 開展衛星發射業務，以收集衛星數據供粵港澳大灣區使用，透過城市地區的信息整合、精細化管理及人工智能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創新；
- 設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察及營運監控、應用及數據中心，以產生航天業務項下的新收益；
- 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及與政府部門和大學等機構的合作，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 繼續鞏固研究及開發能力，從而發掘更多商機；及
- 繼續認真審查並全面研究目前提升生產效率所調配成本及資源的情況。

**EMS 業務**

- 在本集團於中國大亞灣的自有物業上建設自有生產廠房，以滿足中國深圳市客戶的生產訂單；
- 繼續利用其於中國惠州市水口鎮的自有生產廠房，滿足其他地區客戶的生產訂單；
- 繼續努力提高銷售額，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例如借助科技熱潮提高本集團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s」）的銷售額，其可廣泛應用於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的最終電子產品；及
- 繼續認真審查並全面研究目前提升生產效率所調配成本及資源的情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文壹川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212,850,100	68.88%

附註：該等股份由香港航天控股持有。香港航天控股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類股份」)及37.64%的普通股(B類)(「B類股份」)，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A類股份及2.25%B類股份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B類股份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文壹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航天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香港航天控股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文壹川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6,236股A類 股份及225股 B類股份	64.61%
林家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0股B類股份	2.00%
葉中賢博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7股B類股份	1.07%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保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保富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葉中賢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香港航天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850,100	68.88%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的 權益	212,850,100	68.88%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918,600	7.97%
呂萬慶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的 權益	23,918,600	7.97%
Wong Yuk Ting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3,918,600	7.9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航天控股持有。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6,641股普通股(包括6,236股A類股份和22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航天控股已發行股份的64.61%(包括62.36%A類股份及2.25%B類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航天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而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於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Yuk Ting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女士被視為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涉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市春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春林建築」)就春林建築按合約價約人民幣79,900,000元將於中國惠州市水口鎮開展的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建築合約；
- (b) 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春林建築就春林建築按合約價約人民幣165,000,000元將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開展的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建築合約；



- (c) 租賃要約；
- (d) 合約；及
- (e) 本公司與馬興富先生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41港元認購9,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認購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嘉恩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tg.com](http://www.hkatg.com))可供查閱：

- (a) 租賃要約；及
- (b) 合約。